

江西工程学院文件

校政教字〔2023〕50号

关于印发《江西工程学院 2024届毕业生实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工程学院2024届毕业生实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于2023年10月16日校长办公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江西工程学院2024届毕业生实习工作实施方案



附

江西工程学院

2024 届毕业生实习工作实施方案

毕业实习是专业教育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学融合职业场景、岗位任务的关键要素。为做好 2024 届毕业生实习教育教学工作，保证实习教学的效果和质量，深入贯彻学习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 号）、《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江西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实践性教学管理规定》（校政字〔2020〕96 号）和《江西工程学院专科学生实践性教学环节管理规定（修订）》（校政字〔2020〕9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生成长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科学组织、依法实施，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工作，保护学生合法权益。通过毕业实习实训，突出学生的专业技能培养，在实践运用中进一步提升学生的职业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一）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学军

常务副组长：刘德华

副 组 长：沈良、冯赞、黄海军、乐俊杰、陶小兵、

邹建民

成员：康梅兰、胡志军、黄宏丽、陈居权、章欢乐、张志全、各教学学院院长及各教学院管理人员、各毕业班班主任（辅导员）。

领导小组下设实习工作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康梅兰兼任，副主任由胡志军兼任，负责实习工作的具体安排部署。

（二）成立实习工作监督领导小组

组长：刘先锋

成员：张蓉、刘勇、熊文珍、王志雄

三、明确工作步骤

1. **实习单位遴选和审查阶段**（2023年10月16日—10月31日）。教务处、产教融合处、各教学院等部门根据学校专业设置情况，推荐专业相关或相近的实习单位，原则上可供每个学院毕业生选择的实习单位需6-8家。实习工作办公室负责对各单位推荐的实习单位资质进行审核，确定最终实习单位，进一步保障实习单位质量。

2. **实习动员阶段**（2023年11月1日—11月10日）。各教学院做好本学院实习意向调查工作，完成《本、专科毕业生实习形式统计表》。分管教学副校长要召开各教学学院院长、书记、毕业班主任（辅导员）动员大会和学生干部代表及学生代表动员大会；各教学院挂点校领导要深入学院召开学生动员大会；各毕业班级要召开全体学生主题班会，全面宣传学校实习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做到政策宣传不遗漏，政策执行不走样。

3. **专场招聘会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1日—13日）。采取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自主实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通过召开各学院专场招聘会进行双向选择。为便于管理，引导学生优先选择参加招聘会的方式进行双选，对符合分散实习（自主实习）条件的毕业生，可自愿申请分散实习（自主实习）。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与各教学院、各教学院与各毕业班主任（辅导员）将签订实习责任状，确保规范、科学组织。毕业生确定实习单位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实习基本内容、时间、各自责任、权利和义务，做到无协议不实习。本科生实习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实习期满后继续留在企业就业，也可自主选择其他单位就业。

4. 实习总结阶段（2024年5月1日—6月30日）。各学院要将实习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进行总结，既要总结成绩、经验，也要查找差距、教训，及时整改。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召开总结大会。

四、实习工作模式

1. 集中实习模式

集中实习模式主要通过专场招聘会的形式进行双向选择，确定单位后签订三方协议及《江西工程学院学生实习安全与自律承诺书》，经学校批准后开展实习工作。实习中，学校和实习单位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老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严格实施与实习单位共同建立的各项实习制度，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职业技能等多方面的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各毕业生要在实习岗位上根据实习大纲及指导教师要求完成毕业生实习报告，实习期满后报告交回专业学院开展成绩认定工作，若成绩认定不及格者需重新开展实习直至达到毕业实习大纲要求。

2. 分散实习（自主实习）模式

若学生有更好的实习条件且专业对口，或者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提交《江西工程学院学生实习安全与自律承诺书》、《江西工程学院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江西工程学院学生自主实习家长知情同意书》、《江西工程学院学生自主实习单位接收函》及与实习单位签订的三方协议，提交学校审核同意后实施。学生需在实习岗位上根据实习大纲及指导教师要求完成毕业生实习报告，实习期满后将报告交回专业学院开展成绩认定工作。若成绩认定不及格者需重新开展实习直至达到毕业实习大纲要求。对于手续不齐全或虚假方式进行分散实习者经核实后不予认定实习成绩。

3. 其他特殊情况

学生既不参加集中实习，又不参加分散实习（自主实习），各教学学院要单独组建班级，组织学生进行理论教学，指导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对于参加 2024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及专升本考试的毕业生，可单独组班备考，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实习安排。

五、完善考核机制

根据本/专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在毕业前需获得 6 学分的毕业实习学分，方可达到毕业要求。

1. 学生考核

实习学生应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完成实习实训任务，及时在大学生实习管理平台上报实习开展情况，确保实习报告相关内容的填写，撰写实习心得体会或毕业论文等资料，并在

实习实训结束后提交给各学院存档。各学院在学生返校后积极组织毕业学生实施毕业设计（论文），并依据实习报告中生产实习实训的总体表现、实习心得体会或毕业设计（论文）情况综合评定实习生毕业实习成绩并及时上报教务处。

根据毕业实习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对于未完成毕业实习环节的不予认定毕业实习学分，毕业资格审查不合格，暂缓毕业。待完成毕业实习环节后，重新进行认定学分。具体工作要求严格参照教务处《江西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实践性教学管理规定》、《江西工程学院专科学生实践性教学环节管理规定》的文件精神执行。

2. 教学院考核

将毕业生实习工作纳入全年教育教学工作任务清单，按前期组织动员 40%+中期过程管理 30%（参与率、巩固率、安全率）+后期实习考核管理 30%对各教学院进行考核。凡发生一起投诉经核实属实后，每起投诉扣除 5 分，上不封顶。学校将对实习工作管理落实不到位的教学院进行“约谈提醒”，相关工作纳入当年评优评先范畴。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职责。各教学院要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本学院实习工作，根据各专业教学计划与学院总体安排，制定本院学生实习实训安排日程，组织好专场招聘会。具体实习实训内容必须严格按照各专业实习大纲的规定内容执行，实习前要开好动员会，同时签订《江西工程学院学生实习安全与自律承诺书》等（1 份学生自带另 1 份辅导员留存）。实习期间做好实习学生的安全防范等安全教育，并做好学生的心理疏导工作。

2. 健全机制，落实保障制度。学校及各教学院要通过数

据监测、定期走访、常态调研等方式，机制化了解实习工作情况。要完善全国大学生实习平台信息的填写，借助平台对整个实习过程进行监督、管控和协调，做好工作信息统计，确保工作数据精准到人，工作成效可考核、可追溯，基本实现全员管理、多线并举的全过程实习跟踪。

3. 加强管理，严明实习纪律。实习期间，实习学生受学院及实习基地的双重管理，各学院安排教师做好实习学生的督查和管理工作，各实习基地为每位实习学生安排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全程管理、指导实习学生按照大纲进行实习实训。任何单位、企业及个人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服务费、体检费、车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实习企业及岗位应充分尊重学生选择，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用强制、威逼、诱导、暗示等手段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准以扣发毕业证等任何理由强迫学生前往不符合国家、省、市要求的实习企业。

实习学生应努力完成各项实习实训任务，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参与非法宗教、非法集会，不信谣不传谣，不得从事各种破坏活动，维护学院及实习单位的声誉，确保学院及实习单位安全稳定；严格遵守各实习单位的作息时间和请假制度，不得迟到、早退，如需请假须经带教老师或实习单位领导的批准，如请假超过1周，必须报请各学院批准；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实习单位规章制度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凡无故不参加毕业实习的学生不予评定实习成绩，不能取得毕业资格。

4. 加强监督，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实习工作监督领导小组和

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须组织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实习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并汇总情况向主管校领导汇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或个人，在学校相关制度范围内的，按制度的规定处理。对向实习单位或学生收取任何费用的单位及个人，一经查实，追回收取费用并处以所收金额的三倍以上罚款。同时，由学校纪检部门给予单位负责人及相关当事人相应的处理，具体办法由纪检部门制定。触犯国家法律的，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处理。